

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教〔2022〕81号

---

#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调课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学计划的有效实施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制定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调课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
2022年6月21日

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调课管理办法

(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学计划的有效实施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运行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调课包括调课、停课和补课三种。学院（系、部）应高度重视教学工作，夯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合理安排教师各项工作任务，严把调课关。学校鼓励学院（系、部）制定教师培训计划，统筹安排教师利用非授课时间开展校内外有关教学能力提升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课程表和课程教学进度表是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有序进行的基本文件，一经确定，任课教师须严格按照其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授课。

**第四条** 除学校统一安排的调课外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其中的任课教师、授课时间、授课地点和授课对象，违者按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办理调课的课程原则上应在两周内补课或顺延课程，并在办理调课手续时确定补课时间、地点。补课不能与学生修读的其他课程冲突，不得安排在考试期间补课。无法安排补课

的课程，不得调课。调课超过两周的课程，可以按规定申请代课教师或更换任课教师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（系、部）应严格控制本部门任课教师的调课次数，每人每学期调课原则上不超过2次，每学期结束后按开课部门统计调课情况并进行排序。

**第七条** 法定节假日前、后两天内原则上不得调课。

## 第二章 调课对象

**第八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调课：

（一）本人因病、直系亲属突发疾病或去世确需本人照顾的，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，休婚假、产假或陪产假的，须先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；

（二）按学校管理部门要求，参加重要会议、参加涉及科研或教学项目评审等的，须出具会议通知或邀请函等证明；

（三）作为领队、指导教师参与学生技能比赛、体育竞赛等，须出具赛事通知；

（四）其他原因必须调课的，须出具有关证明材料。

## 第三章 调课流程

**第九条** 任课教师须在学校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填报，经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教学秘书、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调课原则上应提前2天办妥手续。调课申请批准后，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学生。因急病等紧急情况无法提

前办理的，须在上课前以电话形式告知课程隶属学院（系、部），由开课部门教学秘书负责完成通知工作，并在事后及时补办相关手续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